**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思考**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　伏　燕**

　　乡镇人大主席团并不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但乡镇人大工作开展的好与否，履职到位与否，乡镇人大主席团作用发挥至关重要。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层人大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了相关文件，召开了基层人大工作建设推进会和座谈会，从加强领导、保障经费、完善机构等等各方面给予保障，为基层人大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基层人大工作也更加有声有色，充满活力。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履职还不到位，作用发挥还比较有限，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亟待改进和提高。

**一、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1、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兼职过多，影响人大工作。各级党委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相关文件中一般都会明确规定：乡镇党委原则上不得安排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分管政府工作，确保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聚焦主责主业，用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抓好人大工作。但在乡镇工作的实际中，客观上由于乡镇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主观上由于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觉得人大工作是虚活等等认识，使得不少乡镇党委在班子成员分工上，会安排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分管政府工作，有的乡镇为规避法律规定，将分管改为联系，其实质也是分管。由于乡镇人大主席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分管和联系的政府工作上，没有用充分的精力和时间来学习、研究、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家的地”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不熟悉人大业务知识，不按法律规定规范组织开展乡镇人大工作，乡镇人大工作实效不明显等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

　　2、乡镇人大经费还不能够充分用足用活，缺乏规范的管理使用办法。各级党委文件为基层人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较好的经费保障，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的经费一般都包括主席团工作经费，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无固定收入的农村代表），为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在实践中，由于乡镇人大没有独立的财务财户和乡镇人大主席对如何使用好人大工作经费学习研究不够等原因，不少乡镇人大主席团还没有充分用足用活人大经费。有的乡镇人大主席对乡镇人大可使用支配的经费不清楚，稀里糊涂；有的片面理解为乡镇财务是乡镇长一支笔签字，乡镇人大工作所需要经费，每次都要向乡镇党委主要领导报告，与乡镇长沟通协调，而不是依据法定工作的开展理直气壮地开支乡镇人大工作经费。因而，一些乡镇遇到党委政府工作繁重或者经费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就会把人大主席团提出的需开展的一些工作搁置。导致一方面乡镇人大工作经费较为有限，另一方面，有限的经费还不能完全用于乡镇人大工作上，一些乡镇人大经费甚至到年底还会有节余。并非钱用不完，而是不会用，不敢用，拿不着用。

　　3、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缺乏有力有效的监督。乡镇人大主席团并不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除主席相对专职外，其余主席团成员皆为兼职。但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又承担一定的职能职责，依据法律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报告。对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监督，主要就是每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在基层实践中，乡镇人大代表较为关注政府工作，并不会特别关注乡镇人大主席团做了些什么工作，还应该做些什么工作。因而，对于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监督乏力。导致一些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认为工作开展得好与否一个样，使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更易被淡化、虚化、边沿化。

**二、对策与建议**

　　1、认真执行党委文件，加强检查，规范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分管工作。确保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乡镇人大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学习研究组织开展乡镇人大工作。坚持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不得分管政府工作，不管是明的或者暗的，分管或者以联系代替分管都不允许，县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实际中，乡镇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乡镇人大主席仅单一做人大工作，也不现实。乡镇人大主席主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根据党委委员分工，联系党委相关工作。可探索考虑由乡镇党委安排乡镇人大主席配合抓好阶段性、短期、临时性的重点中心工作。乡镇人大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根据党委委员分工，分管联系党委相关工作。

　　2、制定相对统一规范的乡镇人大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可由各县市人大常委会牵头，依据财经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各县市实际，制定相对统一规范的乡镇人大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在管理使用办法中，应该有这样一些内容：乡镇人大主席团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初制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本年度工作要点，经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研究通过，报乡镇党委批复后实施；坚持乡镇长一支笔签字制度，但乡镇人大主席团年度工作要点中确定开展的工作，不需再经乡镇党政班子会议研究，正常开展，开展工作所需正常经费也不需再请示。在乡镇人大工作经费范围内，正常开展人大工作。如果超出保障经费，需要开展不在年度计划内的工作，再提交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3、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分工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了解其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其依法规范开展工作；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研究决定要求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季度或者每半年简要报告（可以表格形式）乡镇人大开展的工作（包括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的主席团会议、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培训等等），在了解中指导监督。尽管目前对各类考核进一步精简规范，但制定完善乡镇人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并将其纳入县市对乡镇各项工作的管理考核中，仍然是有效的监督举措。